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請求作成書面處分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7 年 12 月 7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392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分別於 107 年 9 月 25 日、10 月 9 日、10 月 24 日、10 月 30 日、10 月 31 日、11 月 2 日稱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（下稱綠島監獄）請求該監就下列事項（下稱系爭事項）作成書面處分：一、否准申請代購木頭章。二、107 年 4 月至 10 月教化、操行、作業等成績受評發零分。三、否准對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再申訴。四、否准發信予非親屬。五、否准申請複印。六、要求書信分開寄發。七、要求包裹申請單修正日期。案經綠島監獄以 107 年 12 月 7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392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否准，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，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，處分機關不得拒絕。」惟查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對於受刑人所為之管制措施，對受刑人而言，乃執行法律因其自由權被剝奪而連帶課予之其他自由限制，均屬國家基於刑罰權之刑事執行之一環，並未創設新的規制效果，即非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3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查本件綠島監獄所為之系爭事項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均係該監依監獄行刑法對於受刑人所為之管制措施，並非屬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，自無該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，從而綠島監獄以系爭書函否准訴願人請求，尚無違誤，仍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楊秀蘭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渝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3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